

## 中州科技大學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10日 98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6.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2.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州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州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十一款規定，為發展教師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教師教學評量與教學品質之諮詢輔導。
  - （二）提昇教學品質相關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  - （三）提供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業務推動之諮詢。
  - （四）提供本校教學、教材、教法之諮詢輔導。
  - （五）統整校內教學設備、學習資源配置之諮詢。
  - （六）其他與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之，教學品質委員若干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，校內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校外委員所支領出席費，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